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江建市函〔2024〕9号

关于暂停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建筑业企业信用 管理评价部分条款及结果应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市建筑业协会、市勘察设计协会、市工程造价和招标行业协会，各有关单位（企业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建设高效规范、公平竞争、充分开放的建筑市场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的通知》（发改办财金〔2023〕860号）的有关要求，决定对我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中个别条款的使用，以及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进行优化调整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暂停实施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（江建〔2023〕7号，下称《评价标准》）中“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（工程施工）评价标准（A1）、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（工程监理）评价标准（B1）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（工程造价咨询）评价标准（C1）、江门市

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（工程招标代理）评价标准（D1）、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（工程勘察设计）评价标准（E1）、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（工程质量检测）评价标准（F1）”的子序号 1-2、1-3 的有关评分项（详见附件）。暂停实施期间，不再受理有关评分项新的申报材料，既有评分到期后失效。

二、暂停实施《评价标准》第六条中涉及“信用经营加分”的排名划分规则，即具备“信用经营加分”不再作为划分等级的考量因素。现以 100 分以上的企业数量作为计算基数，总分排名前 15% 的列为 A 级，总分排名 15%（不含本数）-35%（含本数）的列为 B 级，剩余的企业以及只有初始登记分（100 分）的同列为 C 级，100 分以下的列为 D 级，存在法律法规明确的市场禁入行为情况的列为 E 级。

三、暂停使用诚信优先综合评分，即江门市所有房屋市政工程总承包项目、以及造价咨询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工程质量检测、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服务类招标项目，使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时，均暂停设置信用分值（8-10 分）或比例（8%-10%）。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的其他方面不变。

四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各有关建设行业协会及时协助落实涉及调整的评价信息、评价结果的更新及应用工作，并配合做好对企业的宣传、解释和引导，保障我市公平竞争、开放有序的建筑市场环境，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

日（《评价标准》有效期）。暂停实施期间，如遇国家、广东省有关政策调整，我局将另行发文通知。

附件：暂停实施的《评价标准》部分评分项清单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6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。

暂停实施的《评价标准》部分评分项清单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（工程施工）评价标准（A1）

序号	评价内容	评价分数	有效期	依据	评价（核查）单位
A1-2	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依法参加江门社会保险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	每人加1分， 上限40分	3个月	提供近3个月养老保险材料	行政主管部门
A1-3	企业上年度在江门市辖区内依法缴纳所得税、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累计总额 加分分值=年度纳税总额÷50（纳税金额单位为万元，数值精确到0.01）	不设上限	统一调整的有效期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（未参与统一调整的可按程序公示后调整，截止时间不变）	江门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票或相关纳税材料	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（工程监理）评价标准（B1）

序号	评价内容	评价分数	有效期	依据	评价（核查）单位
B1-2	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依法参加江门社会保险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（监理企业同时持有其他服务类资质（造价咨询、招标代理）的，由企业自行合理地分配申报人员，总人员合计数不应超出社保证明中的总人数）	每人加1分， 上限40分	3个月	提供近3个月养老保险材料	行政主管部门
B1-3	企业上年度在江门市辖区内依法缴纳所得税、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累计总额（监理企业同时持有其他服务类资质（造价咨询、招标代理）的，由企业自行合理地分配申报的纳税税额，企业应按实分配税额，按资质类别纳税税额分别申报） 加分分值=年度纳税总额÷5（纳税金额单位为万元，数值精确到0.01）	不设上限	统一调整的有效期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（未参与统一调整的企业可按程序公示后调整，但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变）	江门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票或相关纳税材料	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（工程造价咨询）评价标准（C1）

序号	评价内容	评价分数	有效期	依据	评价（核查）单位
C1-2	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依法参加江门社会保险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（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持有其他服务类资质（监理、招标代理）的，由企业自行合理地分配申报人员，总人员合计数不应超出社保证明中的总人数）	每人加1分， 上限40分	3个月	提供近3个月养老保险材料	行政主管部门
C1-3	企业上年度在江门市辖区内依法缴纳所得税、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累计总额（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持有其他服务类资质（监理、招标代理）的，由企业自行合理地分配申报的纳税税额，企业应按实分配税额，按资质类别纳税税额分别申报） 加分分值=年度纳税总额÷1（纳税金额单位为万元，数值精确到0.01）	不设上限	统一调整的有效期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（未参与统一调整的企业可按程序公示后调整，但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变）	江门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票或相关纳税材料	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（工程招标代理）评价标准（D1）

序号	评价内容	评价分数	有效期	依据	评价（核查）单位
D1-2	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依法参加江门社会保险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（招标代理企业同时持有其他服务类资质（监理、造价咨询）的，由企业自行合理地分配申报人员，总人员合计数不应超出社保证明中的总人数）	每人加1分， 上限40分	3个月	提供近3个月养老保险材料	行政主管部门
D1-3	企业上年度在江门市辖区内依法缴纳所得税、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累计总额（招标代理企业同时持有其他服务类资质（监理、造价咨询）的，由企业自行合理地分配申报的纳税税额，企业应按实分配税额，按资质类别纳税税额分别申报） 加分分值=年度纳税总额÷1（纳税金额单位为万元，数值精确到0.01）	不设上限	统一调整的有效期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（未参与统一调整的企业可按程序公示后调整，但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变）	江门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票或相关纳税材料	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（工程勘察设计）评价标准（E1）

序号	评价内容	评价分数	有效期	依据	评价（核查）单位
E1-2	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依法参加江门社会保险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	每人加1分， 上限40分	3个月	提供近3个月养老保险材料	行政主管部门
E1-3	企业上年度在江门市辖区内依法缴纳所得税、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累计总额加分分值=年度纳税总额÷1（纳税金额单位为万元，数值精确到0.01）	不设上限	统一调整的有效期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（未参与统一调整的企业可按程序公示后调整，但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变）	江门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票或相关纳税材料	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（工程质量检测）评价标准（F1）

序号	评价内容	评价分数	有效期	依据	评价（核查）单位
F1-2	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依法参加江门社会保险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	每人加1分， 上限40分	3个月	提供近3个月养老保险材料	行政主管部门
F1-3	企业上年度在江门市辖区内依法缴纳所得税、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累计总额加分分值=年度纳税总额÷1（纳税金额单位为万元，数值精确到0.01）	不设上限	统一调整的有效期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（未参与统一调整的企业可按程序公示后调整，但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变）	江门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票或相关纳税材料	